



## 滨州旅游国际旅交会受热捧

本报11月18日讯(记者 王茜茜) 13日-15日,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办。滨州市旅游局组织重点县区旅游局及重点旅游企业组成参展团参加了此次展会。推出了“孙子故里过大年”和6条精品线路,并开展了“扫微信,尝冬枣”活动。滨州展台人气火爆,滨州布老虎和沾化冬枣深受热捧。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创办于1998年,现已发展成为亚洲地区规模最大、影响最广、国际性最强的旅游交流合作平台,受到国际国内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评价。本届交易会参展国家及地区达105个,展览面积70000平方米,展位3087个,共有来自韩国、日本、俄罗斯、美国、欧洲及港澳台地区的1000余名买家参加交易会各项洽谈活动。

旅交会上,滨州市旅游局组织重点县区旅游局及重点旅游企业组成参展团参加了此次展会。为了强化宣传推介效果,滨州市推出滨州特色旅游商品进行集中展示和推介,推出了“孙子故里过大年”和6条精品线路,并开展了“扫微信,尝冬枣”活动。滨州展台人气火爆,滨州布老虎和沾化冬枣深受热捧。山东省副省长季缙绮13日到滨州展台巡展,将布老虎和沾化冬枣介绍和推荐给国际参展贵宾。展会期间滨州展台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6万余份,与200余家参展商进行了对接和洽谈。孙子故里生态滨州旅游品牌进一步打响,滨州旅游特色商品知名度进一步提高。



沾化冬枣受外国友人赞誉。



滨州非遗布老虎成宠儿。



### 旅游快讯

### 国家旅游局督办 两起旅游投诉案例

#### 案件一

#### “黑导游”强迫游客购物

案情经过:11月12日,“东莞游客云南遇强制购物惨遭导游攻击”视频曝光。游客小鹿等人到达丽江去香格里拉游玩,选择了在向他们“推销”线路的某旅行社,而价格方面旅行社从原先开价700多到最后100多。签订合同后,游玩过程中导游强制游客消费。

经调查,“东莞游客小鹿”一行29人于11月5日参加由丽江古城国际旅行社组织的香格里拉二日游,丽江古城国际旅行社将该团游客委托给迪庆州香格里拉畅行假期旅行社接待,该线路诚信指导价295元/人。该团队为散客拼团,价格在580—190元/人不等,其中有两人与组团社丽江古城国际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为190元/人,地接社迪庆州香格里拉畅行假期旅行社实际从组团社收取上述两名游客费用100元/人,属“不合理低价游”。迪庆州香格里拉畅行假期旅行社使用“黑导游”尼玛次里在带团中强制游客消费,且安排该团队进入未经旅游主管部门等级评定的购物场所购物。

处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处罚结果列入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并转入旅游经营服务信用档案,向社会予以公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云南省旅游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购物店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列入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并转入旅游经营服务信用档案,向社会予以公布。将涉事“黑导游”尼玛次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案件二

#### 丽江导游辱骂

#### 游客、强迫消费案

案情经过:游客李女士一行43人参加昆明假日风光旅行社组织的昆明大理丽江4日游,其中丽江行程由丽江青龙山旅行社负责接待,该社委托导游刘俊提供带团服务。游客投诉导游刘俊有辱骂游客、胁迫消费的行为。

经调查,刘俊系丽江滇西北旅行社导游,滇西北旅行社将其租借给丽江青龙山旅行社带团。刘俊在带团过程中辱骂游客并胁迫游客消费。丽江青龙山旅行社对委派导游监管不到位,负有直接责任。

处罚结果:依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丽江市旅游委给予导游刘俊吊销导游证的行政处罚,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给予丽江青龙山旅行社处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将导游刘俊、丽江青龙山旅行社列入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并转入旅游经营服务信用档案,向社会予以公布。  
(来源国家旅游局网站)

## 陕西:组织“驴友”探险要提前5日备案



### 它山之石

近年来,户外俱乐部、探险队等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驴友参加,但深山迷路、失踪等情况时有发生,如何规范户外、探险

“驴友”团,保障游客安全,成为许多省市亟待解决的问题。17日,陕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陕西省旅游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拟规定:组织“驴友”探险要提前5日备案,不备案,最高可罚2万元。

在对该条例中拟规定,在没有道路通行的地方或者旅游

景区游览路线以外的地方,组织开展穿越山岭、攀登山峰等具有危险性的健身探险旅游活动,组织者应当向参与者作出风险提示,并应当提前5日将活动时间、地点、路线、人员名单、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向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违反该规定,组织开展健身探险旅游活动未依法备案

的,对组织者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给参与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明知组织者未依法备案参与健身探险旅游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参与者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 王茜茜 整理



## 征集:《游滨州》喊你来交稿啦

滨州市旅游局与齐鲁晚报·今日滨州联合主办的旅游周刊《游滨州》突破百期啦。在这里感谢读者对我们一贯的支持和厚爱。我们的目标是为旅游者提供新奇舒适的旅游选择,为导游、旅游达人搭建风采展示的平台,为旅游景区、景点及饭店速递优惠信息,打造滨州好吃、好玩、乐购的旅游信息全方位平台。

您有难忘的旅游经历吗?您有旅游建设的金点子吗?您是城市吃货达人吗?您是摄影爱好者吗?那就赶紧向《游滨州》投稿吧!旅游周刊《游滨州》现公开向全社会读者征稿,关于旅游、休闲、吃货、消费等的游记、体会和心得。

一座城,是哪些别具匠心的“细节”让你印象深刻?一件小巧的旅游产品,是什么吸引

你购买它?一道美食,让你唇齿留香,念念不忘的又是哪种味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您的旅游经验,独到感悟就是滨州市旅游发展最好的借鉴。导游、驴友、吃货达人、摄影爱好者……通过你的眼睛发现这座城市的美丽,用你的声音唤醒滨州旅游的强力后劲,用你的力量助力滨州旅游发展的未来。

《游滨州》将持续向广大读者发出征集,栏目以服务滨州旅游,滨州市民为导向,以鲜活的、实用信息为主,包括摄影、美食、住宿、旅游体验、探险经验交流等。

投稿邮箱:qlwbzbly@163.com

投稿电话:13696307597

本报记者 王茜茜

